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5

林棠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15 上訴人林棠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屬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716,844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297-298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6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獲發港幣\$716,844 的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屬單拖類型，長度為 21.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⁴ 上訴文件冊第 23-26 頁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47.6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0.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7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根據申請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0%）。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並隨其回條附上：

(1) 魚單由 10-2-2011 至 12-8-2012 共 101 張與聲明書；

- (2) 油單由 16-2-12 至 7-9-2012 共 17 張；
 - (3) 冰單由 8-2-11 日至 10-10-12 共 51 次；
 - (4) 由「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所簽發的運魚證；
 - (5) 由「郭帶喜」或「帶喜海鮮」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8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2012 年 1 月至 3 月，8 月及 9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
 - (6) 由「郭帶喜」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一封信函，以證明上訴人過去 10 年出售漁獲予該公司，並根據其漁獲種類及鮮度相信是於本港水域捕撈；
 - (7) 手寫記錄 19 張，記錄上沒有顯示發單單位；
 - (8)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深南 2635」（即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船牌號碼）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 (9)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深南 2635」（即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船牌號碼）於 2011 年 2 月 16 日，4 月 7 日，7 月 30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8 月 14 日，8 月 18 日，8 月 22 日，8 月 25 日，8 月 29 日，9 月 6 日，9 月 14 日，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201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8 月 21 日及 9 月 7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及
 - (10) 有關船隻於「香港製冰」購買冰雪的手寫記錄。
11. 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郭帶喜」的信函沒有清楚解釋及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證明「郭帶喜」如何從漁獲種類及鮮度

推斷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從本港水域附近捕撈，文中只聲稱有關的漁獲相信是本港水域「附近捕撈」，而並不表示有關的漁獲是在本港水域「內」捕撈。

12. 工作小組亦認為「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燃油交易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而「香港製冰」的記錄並非由「香港製冰」發出的正式交易單據，並且沒有註明記錄年份，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100%，理由包括⁶：
 - (1) 船的體積不可以斷定上訴人不是100%在香港水域捕魚；
 - (2) 上訴人藉此上訴向上訴委員會附上自赤柱居民會有限公司主席王錦泉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信函，該信函聲稱上訴人長期於本港水域捕魚，理應得到全數補償，並附上相片五張，相片上標註林棠先生的船隻與其他船隻的停泊情況；
 - (3)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天早上5時便駛離避風塘，在香港水域，包括螺洲以東，九針群島，橫瀾島至大浪灣以東域作業，若有充足漁獲，每天晚上8至9時便駛回避風塘，但假若漁獲不多，為了節省燃油，晚上便不會返回避風塘，而將船泊在蒲台島，宋江，橫瀾島，九針群島附近水域，翌日早上繼續作業。因此，漁護署在避風塘不發現有關船隻停泊，不足為奇，但並不表示有關船隻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正正因為這些巡查，一些出海次數遠比有關船隻少的船東，因其船長時間泊在避風塘，可收到的賠償竟然比上訴人高出很多；及

⁵上訴文件冊第34頁

⁶上訴文件冊第35-45頁

- (5) 上訴人亦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14.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⁷：

- (1) 工作小組並非單純以個別拖網漁船的體積（長度）或船機馬力作為特惠貼的分攤準則，而長度或船機馬力亦非評核個別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唯一考慮因素；
- (2) 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屬碇泊中的漁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赤柱居民會有限公司主席王錦泉就有關船隻作業情況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相關聲稱亦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而相關相片未能清晰顯示拍攝地點及拍攝日期。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及
- (4) 上訴人於申請階段提交的記錄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⁷ 如上

- (1) 上訴人由黃子元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先生，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方傳召了上訴人及上訴人的妻子方少珍作證。

16. 在該聆訊中，上訴人及上訴人的妻子就有關船隻作業模式的證供如下：

- (1) 如果當天上訴人的妻子不用賣魚，上訴人及妻子便會早上 5 時出海；
- (2) 如果漁獲並不足夠，上訴人晚上不會回到香港仔避風塘，而是繼續在海上拖網；及
- (3) 上訴人 100%在香港水域作業。

17.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補充說：

- (1) 在 2011 年 8 月，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只有一次記錄，但卻有賣出六萬多港幣的魚統單記錄。在 2011 年 9 月，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只有三次記錄，但卻有賣出三萬多港幣的魚統單記錄。有關船隻在 8 月及 9 月當中亦有燃油補給及冰雪補給的記錄，但唯獨避風塘巡查卻分別只有一及三次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有部分時間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8 月在避風塘巡查中只有 1 次記錄並不合理，而上訴人亦未能夠提出足夠的解釋；及
- (3) 綜合有關文件證據，上訴人並不能夠證明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21.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及其妻子的證供一致，可信，亦與文件吻合。委員會故接納上訴方的證供。
22. 關於避風塘巡查記錄，委員會留意到根據上訴人的證供，有關船隻在早上 10 時前便會離開避風塘，只會在晚上 8, 9 時才回到避風塘。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最早的巡查時間是早上 10:28 分，最晚的巡查時間是晚上 7:26 分。因此，委員會認為如果上訴人當天出海捕魚，便不會在避風塘發現有關船隻。委員會因此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就避風塘巡查記錄不給予太多的比重。
23. 此外，委員會留意到在 2011 年 8 月，在 6 次的避風塘巡查中只有 1 次發現有關船隻，但有關船隻卻有 8 次的燃油補給記錄（包括 7 月 30 日的記錄）。委員會認為 8 次的燃油補給記錄反映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頻密地出海工作，這亦解釋了為何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8 月只有一次的避風塘巡查記錄。
24. 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船隻由 3-4 人運作。以單拖而言，這是一隻規模較細的船隻，概括來說有關船隻較難長時間於香港水域以外拖網作業。

25. 委員會認為冰雪記錄及燃油記錄是有力並有利上訴人的證據。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5 日，9 日及 14 日的燃油補給只是大約 10 桶油渣。委員會認為如果上訴人並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每次必定作更大量的補給。委員會認為其補給頻密度和分量都支持上訴人的說法。
26. 至於冰雪補給，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8 月 5 日，7 日及 9 日都有在香港作冰雪補給。上訴人的冰雪補給記錄亦顯示上訴人每次冰雪補給分量為大約 1 噸。以有關船隻的規模來說，這是非常少的。委員會認為若上訴人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他不大可能會經常回香港作補給，因不符經濟效益，而每次應作更大量的補給。
27. 委員會亦留意到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有關船隻有燃油補給記錄。而在 8 月 23 日，有關船隻有冰雪補給記錄。而在 8 月 24 日，有關船隻有出售漁獲的記錄。委員會認為如此頻密的回來香港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說法。
28.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的魚單每次大約 3 千至 4 千港幣。就單拖而言，這是比較低。雖然有些漁獲可能是經妻子出售，但總括而言，這是數量比較少的漁獲。這與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說法吻合。
29.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高** 的近岸拖網漁船。

結論

30. 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高** 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AB0015

聆訊日期：2019年5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林棠先生，由鄭陳律師事務所轉聘黃子元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先生，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